

勞動部工會法律扶助申請書

(勞動事件必要費用之扶助)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工會名稱		統一編號 (或登記證號)	
通訊地址	本部以通訊地址為送達地址，若有虛偽陳報情事，影響申請人權益，請自負其責。		
代表人		聯絡人	聯絡電話
原因事實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勞工就以下標的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4條之1選定本工會向法院起訴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與雇主發生勞動基準法終止勞動契約、積欠資遣費或退休金之爭議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遭遇職業災害，雇主未給與補償或賠償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雇主未依勞工保險條例或就業保險法辦理加保或投保薪資以多報少，致勞工受有損失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認雇主侵害工會多數會員利益，依勞動事件法第40條第1項規定向法院提起不作為之訴。		
檢具文件 (請依序列冊附後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申請書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切結書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勞資爭議事件之陳述及相關證據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 勞工之資力狀況及相關釋明文件；有第6條第3項所定得扣除收入或資產之情形者，請檢具相關釋明文件。 ■ (工會被勞工選定向法院起訴時請附) (1) 勞工(選定人)名冊 (2) 個別勞工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清單 (3) 個別勞工財產歸屬清單 (4) 自住不動產稅籍證明文件 (5) 其他證明 ■ (工會為多數會員向法院起訴時請附) 工會前一年度流動資產證明文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. 經勞工行政機關調解不成立紀錄影本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6. 繳納必要費用之證明文件(勞工情況急迫或情形特殊者，得以法院命繳納裁判費之裁定影本替代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7. 工會登記證書影本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8. 依工會法第31條規定所送事項，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備查之最近一年證明文件。 工會已依勞資爭議法律及生活費用扶助辦法第3條第2項申請訴訟代理酬金扶助，得免附上開第3-5點之證明文件。 工會已依勞資爭議法律及生活費用扶助辦法第3條第3項申請訴訟代理酬金扶助，得免附上開第4、5點之證明文件。		
申請扶助內容 (請勾選一項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裁判費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聲請費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執行費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證人日旅費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鑑定費(含鑑定人日旅費)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政府規費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借提費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法院裁定須支出之費用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必需費用。		

茲聲明本工會以上陳述及所檢具文件俱確實無訛，如有不實，本工會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
代表人簽名或蓋章

備註

※刑法第214條(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):『明知為不實之事項，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5,000元以下罰金。』